

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磁共振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字(2019) -022 号



采 购 人：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3 -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 3 -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 4 -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4 -
七、开标有关信息.....	- 4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1.总则.....	- 8 -
2.招标文件.....	- 9 -
3.投标文件.....	- 9 -
4.投标.....	- 11 -
5.开标.....	- 11 -
6.评标.....	- 11 -
7.合同授予.....	- 12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2 -
9.纪律和监督.....	- 13 -
10.注意事项.....	- 13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4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15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16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1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初步评审.....	- 18 -
详细评审标准.....	- 20 -
评审方法.....	- 22 -
1、评标方法.....	- 22 -
2、评审标准.....	- 22 -
3、评标程序.....	- 22 -
附件：废标条件.....	- 23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24 -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项目要求.....	- 2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一、投标函.....	- 32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33 -
三、分项报价表.....	- 34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5 -
五、授权委托书.....	- 36 -
六、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37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37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38 -
九、技术部分.....	- 38 -
十、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39 -
十一、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40 -
十二、其他部分证明材料.....	- 40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40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1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41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42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47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48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磁共振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磁共振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字(2019)-022 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拟购置磁共振设备一台，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及培训等全过程服务，详细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4 采购预算金额：490 万元；

2.5 供货调试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

2.6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参加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有符合本次招标的相关经营范围，可以是制造商、也可以是代理商。制造商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说明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生产厂商不同的需分别说明并加盖公章）。

3.3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3 月份的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2）提供 2019 年 1-3 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3）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3）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其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5 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被执行情况，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发布时间为准）有被执行情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

3.7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多个供应商投标的，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 31 条执行。生产商与代理商同时报名的以生产商为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8：30—11：30，下午 15：00—17：00。

4.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 区）8 号楼二层）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4.4 报名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招标公告第三条要求的全部内容；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授权委托书留原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原件，证明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6.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七、开标有关信息

7.1 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7.2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商城县汪桥镇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938216398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 71 号未来花园 C 座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56175451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9382163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5617545168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磁共振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4900000 元整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购置磁共振设备一台，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及培训等全过程服务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供货调试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
1.3.4	质保期	所有产品设备质保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应发送至571655714@qq.com，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统一进行解答。
1.11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单位 投标保证金应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递交至以下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用简短文字注明所缴纳投标保证金对应的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开户名称：商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城支行 账 号：8803 2120 1100 0000 0300 00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帐，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作为以递交保证金依据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的，责任自负。 备注：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 2、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连本带息退还； 4、退款时请携带银行出具的交纳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中标人，需出示书面合同原件。 5、同一单位或者个人不能代办其他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两份（word版本、u盘，分别单独密封）
3.5.5	装订要求	（1）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宜用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文件装订书脊，书脊上需显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如果分册可写明“第__册，共__册”），书脊内容可简写。此项不作为实质性条款及废标条款。
4.1.2	投标问价或电子版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1.1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在一起，电子版两份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开口处应密封并加贴封条，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19年4月29日14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投标人。 (4) 由投标人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按其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唱投标书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6)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7) 开标会议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行为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活动中需要评标专家核验原件的，应对所有原件进行包装密封，封套上写明原件清单（清单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随投标文件一起准时递交，逾期不予接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周期、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项目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邮件方式（内容包含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公司三证扫描件、质疑内容扫描件，以上所有资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

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4.2.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4.2.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4.2.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3.4.2.4 投标人经调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供货调试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可能导致废标。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在一起，电子版两份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开口处应密封并加贴封条，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投标文件或电子版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签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
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基本要求	参加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有符合本次招标的相关经营范围，可以是制造商、也可以是代理商
			制造商投标的须具有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说明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生产厂商不同的需分别说明并加盖公章）
		税收和社保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1-3 月份的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新成立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2）提供 2019 年 1-3 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3）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其中“中国

			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被执行情况，近三年（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发布时间为准）有被执行情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评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其中企业自行承诺或查询的资料可附在投标文件中，无须另行提供。同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对应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与复印件或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资格评审将不被通过。 （2）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供货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项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项的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评审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企业 6%的价格扣除(仅优惠一次)和符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的,给予相对应产品 3%的价格扣除(可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评审价格不予优惠。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9 分)	设备实力 (2 分)	2	投标设备整机通过 FDA 认证加 2 分(是制造商的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是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扫描件)
	综合实力 (17 分)	3	所投产品制造商入选优秀国产设备遴选企业的加 3 分(是制造商的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是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扫描件)
		6	为加快保障基层云影像平台建设,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大型影像产品(MRI、CT、DSA、LA、PET)研发制造能力的,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产品注册证明,是制造商的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是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所投产品配备原厂远程云诊断云存储系统的得 2 分;(提供该软件系统的相关证书,是制造商的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是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扫描件)
		6	为了体现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售后实力,制造商获得过工商联荣誉证书加 3 分,进入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满意度调查的加 3 分,共计 6 分。是制造商的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是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文件里提供网址供查询真伪。
技术部分 (42 分)	技术规格说明 (30 分)	3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得 30 分。每一项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减 4 分,每一项非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减 2 分。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其余为非重要响应指标。

			注：技术参数的响应需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支撑，否则不予认可。针对第五章技术规格要求内容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明同时注明相应证明材料（可以是百度查询网页截图、企业宣传页及相关检测报告）的索引（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未注明索引或索引目录不对照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品牌知名度及信誉度	2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文件投标设备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誉度进行对比，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设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2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文件投标设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对比，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设备的成熟性和拓展性	2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文件投标设备的成熟性和拓展性进行对比，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设备的综合技术性能、临床实用性	2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文件投标设备的综合技术性能、临床实用性进行对比，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培训及安装方案	4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文件的供货、培训及安装方案进行对比，在 1-4 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其它部分 (9 分)	售后服务能力	6	1)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内、外及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实质性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在 0-4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没有的不得分。 2) 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注册地在信阳地区且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2 分；供应商注册地不在信阳地区但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租赁协议原件及房产证复印件）的得 2 分，没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综合评价	3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水平、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企业综合实力在 1-3 分之间综合打分。

注：以上所涉及提供原件等证明资料的，须在开标时须携带原件（特殊说明可不提供原件的除外），同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分值计算方法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其他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其他部分也相等的，由现场采购人抽签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4.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5.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最终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 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4）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需与甲方的信息化系统相兼容。

3. 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交货及安装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

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额的 30%，货物到达安装验收后付合同额的 65%，余款合同额的 5%壹年内付清。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____天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

收计时) 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可提请商城仲裁委员会裁决。

11.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 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 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 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项目要求

招标文件条目号	名称	投标规格	数量
1	磁体系统		1 套
*1.1	磁体品牌	磁体作为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不得采用第三方厂家制造的磁体	
1.2	磁体类型	永磁型	
*1.3	磁场强度	$\geq 0.5\text{T}$	
1.4	磁体形状	侧双柱型开放式	
1.5	磁体垂直方向空间	$\geq 40\text{cm}$	
1.6	磁体水平方向开放角度	$\geq 280^\circ$	
1.7	磁材类型及标号	钕铁硼 ≥ 50 号	
1.8	磁体重量	≤ 22 吨	
1.9	5 高斯磁场范围	X 轴方向 ≤ 2.5 米, Y 轴方向 ≤ 2.5 米, Z 轴方向 ≤ 2.5 米	
1.10	磁场均匀度	$\leq 2.5\text{ppm}/40\text{cm DSV VRMS}$ $\leq 2.0\text{ppm}/30\text{cm DSV VRMS}$	
1.11	磁场稳定度	$\leq 10\text{ppm /h}$	
1.12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加被动匀场	
1.13	磁体自恒温技术	PID 算法精确控制磁体恒温系统	
2	患者床及定位系统		1 套
2.1	患者床运动方式	二维运动	
2.2	患者床最大行程	前后 $\geq 1600\text{mm}$ 左右 $\geq 300\text{mm}$	
2.3	患者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2.4	定位操作方式	触摸屏操作	
2.5	定位方式	激光定位	
2.6	定位显示	数字显示	
2.7	定位精度	$\leq 0.5\text{mm}$	
3	梯度系统		1 套
3.1	梯度场强(单轴)	$\geq 24\text{mT/m}$	
3.2	梯度切换率(单轴)	$\geq 80\text{mT/m/ms}$	

3.3	最小梯度上升时间	$\leq 0.3\text{ms}$	
3.4	最大占空比	100%	
3.5	梯度系统冷却方式	风冷	
4	射频系统		1 套
4.1	系统类型	全数字化射频发射和接收	
4.2	射频放大器功率	$\geq 6\text{KW}$	
4.3	多通道技术	具备	
4.4	接收带宽	$\geq 1\text{MHz}$	
4.5	接收线圈类型	相控阵线圈	
4.6	多通道相控阵头线圈	具备	
4.7	多通道相控阵颈线圈	具备	
4.8	多通道相控阵大体线圈	具备	
4.9	多通道相控阵中体线圈	具备	
5.0	多通道相控阵肩线圈	具备	
5.1	多通道相控阵膝线圈	具备	
5	谱仪系统		1 套
*5.1	谱仪品牌	谱仪作为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不得采用第三方厂家制造的谱仪	
*5.2	谱仪类型	光纤传输谱仪	
5.3	模数转换	磁体内部	
6	计算机系统		1 套
6.1	计算机系统	专业图形专用工作站	
*6.2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专业版	
6.3	操作软件语言	多语言切换	
6.4	计算机 CPU 主频	$\geq 3.5\text{GHz}$	
6.5	计算机内存	$\geq 4\text{GB}$	
6.6	计算机硬盘	$\geq 1000\text{GB}$	
6.7	主机存储	存储 256×256 矩阵图像 超过 600 万幅	
6.8	处理模式	多任务并行处理	

6.9	重建速度	≥ 200 幅/秒 (256×256 矩阵)	
6.10	光盘存储介质	DVD-RW, 容量 ≥ 4.7 GB。 刻录光盘自带浏览软件	
6.11	网络和相机接口	有 DICOM3.0 标准接口, 可与激光相机、PACS 系统, 工作站等所有具备开放式 DICOM3.0 接口的设备做到联网	
6.12	显示器	≥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7	扫描参数		1 套
7.1	最小 FOV	≤ 5 mm	
7.2	最大 FOV	≥ 450 mm	
7.3	最薄 2D 层厚	≤ 0.3 mm	
7.4	最薄 3D 层厚	≤ 0.1 mm	
7.5	最大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8	扫描序列		1 套
8.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1.1	自旋回波 SE	具备	
8.1.2	快速自旋回波 FSE	具备	
8.1.3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 SSFSE	具备	
8.2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1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2	快速反转恢复	具备	
8.2.3	快速短 TI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4	快速流体抑制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5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反转恢复	具备	
9	成像技术		1 套
9.1	脂肪抑制	具备	
9.2	水抑制	具备	
9.3	流体补偿技术	具备	

9.4	相位交换技术	具备	
9.5	抗卷折伪影技术	具备	
9.6	空间饱和技术	具备	
10	其他要求		1 套
10.1	操作软件语言	中文	
10.2	配备全套质控水模	具备	
10.3	双路对讲系统	具备	
10.4	用户手册	具备	
10.5	操作培训	具备	
10.6	投标设备整机通过 FDA 认证	具备	
10.7	投标设备整机通过 CE 认证	具备	
10.8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10.9	一机双屏图文报告功能	具备	
*10.10	屏蔽机房及装修（含磁体间及设备间）	具备	
*10.11	机房空调系统（含磁体间及设备间）	具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两份。
2.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要求	
供货调试期	
质保期	
备注	

注：报价一览表为正、副本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单台报价应为全费用单价，包括货价、各种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货物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6%或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3%后的合计
合计金额（元）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6%、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3%后合计金额（元）									

注：1、此表为投标人完成本目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分项报价。

2、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3、此表最后两列及最后一行的内容如不符合优惠政策可全部打“/”。

4、供应商自行对优惠后的金额自行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标，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项目要求》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并标出所有项目的响应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注：1、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2、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特点增加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 1、品牌知名度及信誉度、
- 2、设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 3、设备的成熟性和拓展性
- 4、设备的综合技术性能、临床实用性
- 5、供货、培训及安装方案

十、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部分证明材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本章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投标人（供应商）或所投货物满足相关政策要求的需按照本章内容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本章内容可不附。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必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本项目采购如属于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公布的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清单中产品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除外），并提供目录复印件；如不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无需提供目录复印件。

对于符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的，给予相对应产品 3% 的价格优惠，此项节能或环境优惠政策可累计（注：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否则不予优惠）。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四期). pdf

附件 2-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 pdf

参阅文件 1-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 xls

参阅文件 2-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 zip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文件

财库〔2018〕19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附件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pdf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台式计算机参数.pdf

参阅文件 1--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

参阅文件 2--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

3、附证明材料

3.1 附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附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